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工程

项目建议书（含方案设计）编制服务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广东省应急医院）坐落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466 号大院，坐拥珠江南畔区位优势，毗邻广州人工智能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聚的琶洲片区。该院前身为 1947 年成立的东北民主联军第 7 纵队野战医院，历经辽沈战役、抗美援朝等重大历史事件，2004 年正式更名后成为全国首个省级应急医院，2014 年建成全国首家互联网医院，2017 年作为中国代表获授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应急医疗队旗帜。

经过七十余年建设，医院已发展为集医疗、应急、教学、科研于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编制床位 1730 张，拥有琶洲、民航两大院区及 9 家托管分院，形成“一体两院区、多分院”发展格局。作为国家级应急医学救援标杆，其医学影像科、妇科、骨科获批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创伤救治、生殖医学等 4 大优势学科群享誉华南，生殖医学中心试管婴儿成功率居区域领先水平。

医院以智慧化建设引领医疗革新，建成全国首个 5G+4K 远程手术直播系统、全场景智能医院及智慧家庭病房，2022 年获批国家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首创的感控督导员制度在新冠疫情防控中获全国推广。凭借“三无”抗疫战绩（无转危重症、无死亡、无院内感染），先后荣获“全国卫生系统抗击非典先进集体”“全国五一劳动奖状”等国家级荣誉 20 余项，2024 年入选“广东省十佳科普教育基地”。

作为全国首个省级应急医院及智慧型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当前推进的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工程项目，针对现有病房设施老化、信息化水平不足等问题，通过智慧病房建设、网络升级、数据中心改造及院区环境翻新等综合举措，旨在提升医疗服务效率、优化患者就医体验、强化应急救治能力，以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就医需求，推动医院向更高质量、更具韧性的智慧型医院发展。

2.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医院的建设与发展规划，现进行住院病房信息化改造升级、琶洲院区住

院病房环境提升改造、民航院区住院病房环境提升改造。

住院病房信息化改造升级主要涵盖智慧病房建设、有线及无线网络建设、系统业务数据中心建设、信息安全设备及服务器存储设备升级、临床数据中心的系统信创改造等；

琶洲院区住院病房环境提升改造主要包括 2 号楼住院部影像科、肾内科、心血管外科、心脏重症科、内分泌科及儿科 NICU 等科室装修改造，以及电梯、中央空调、通讯系统、排污及污水管网、消防设施更换升级和院区环境整体提升等；

民航院区住院病房环境提升改造则涉及 2 号楼及 7、8 号住院楼的外墙翻新、病房装修改造，同时包括消防系统、监控系统、排污排水系统、中央空调、电梯、水泵房、热水供应系统的更新升级，院区供水及污水管网改造、环境改造提升（含绿化景观、沥青路面）、地底防空洞回填，以及智慧物流传输系统建设等配套工程。

项目通过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医疗环境改造相结合的方式，对民航院区及琶洲院区进行全面升级改造，旨在提升住院病房的智能化管理水平、院区安全水平和住院环境质量。

住院病房信息化改造升级		
序号	项目	说明
1	智慧病房建设	神经医学中心
2	住院病房有线网络建设	内网核心网络改造
3	住院病房无线网络建设	含民航、琶洲
4	智慧病房系统业务数据中心建设	含民航、琶洲
5	智慧病房建设	按总务规划装修改造的病房来规划预算，按病区床位数算
6	民航院区智慧病房建设	内一、内二、外一、妇科等
7	智慧病房系统相关数据、信息安全设备	信息安全设备等
8	智慧病房系统服务器存储设备升级	相关服务器、存储设备
9	智慧病房 CDR 建设	临床数据中心的系统信创改造等
	小计	
琶洲院区住院病房环境提升改造		
序号	项目	说明
1	2 号楼住院部首层影像科改造	首层公共区域及办公区改造
2	2 号楼住院部五层肾内科改造	建筑面积 1250，按 3000 元/m ²
3	2 号楼住院部七层心血管外科改造	建筑面积 1250，按 3000 元/m ²
4	2 号楼住院部十二层心脏重症科改造	建筑面积 1250，按 3000 元/m ²

5	2 号楼住院部十三层内分泌科改造	建筑面积 1250, 按 3000 元/m ²
6	2 号楼六层儿科 NICU 改造	建筑面积 800, 按 6000 元/m ²
7	2 号楼住院部污物间改造	30 万一层, 共八层
8	2 号楼住院部 5 台电梯更换	2 号楼 5 台电梯已使用近 20 年, 申请更换
9	住院部 5 台中央空调更换	目前琶洲院区住院部中央空调主机使用近 20 年, 计划更换
10	住院部通讯系统及电话主机更换	
11	2 号楼排污管道主管改造	所有竖向排污管道老旧更换
12	2 号楼消防布局改造	加装消防电梯、增加消防排风与补风系统、消防前室改造
13	琶洲院区污水管网改造	
14	琶洲院区院内环境改造提升	
	小计	
民航院区住院病房环境提升改造		
序号	项目	说明
1	2 号楼住院楼楼宇立面 (外墙) 翻新	
2	2 号楼住院楼 4、5、6、7 病房改造装修	建筑面积 2543.6 m ² , 按 3000 元/m ²
3	2 号楼住院楼消防系统改造升级	(目前消防证, 只有机场消防验收单)
4	2 号楼住院楼监控系统改造升级	住院病房监控系统改造
5	2 号楼住院楼排污排水系统管道改造升级	(2000 年启用以来没更改过)
6	2 号楼外科住院楼中央空调改造	(两台主机为 2000 年和 2015 年启用, 一直不断维修)
7	2 号楼住院部 2 部电梯更换	
8	2 号楼住院楼水泵房改造	改造 (1994 年启用以来没有系统更换过)
9	7、8 号住院楼楼宇立面 (外墙) 翻新	
10	7、8 号住院楼 3 楼病房改造装修	
11	7、8 号住院楼消防系统改造升级	(目前没有喷淋, 没有消防证, 只有机场消防验收单)
12	住院部热水供应系统更新	目前大部分住院病房没有集中热水供应
13	7、8 号楼住院楼排污排水系统改造升级	
14	民航院区供水管网改造	
15	民航院区污水管网改造	
16	院区环境改造提升	民航院区环境改造提升 (含绿化景观, 沥青路面)
17	2、7、8 号住院楼地底防空洞回填	

	小计	
	病房改造合计	
18	智慧物流传输系统	67 个站点

二、总体要求

1. 供应商必须为该项目成立专业的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咨询工程师资格，同时具备相关技术专业高级职称；项目团队必须配备各专业的技术人员及注册造价工程师；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的正式员工【提供社保缴费证明】。

2. 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进行深入交流和充分沟通，并踏勘现场，详细列出项目需要采购人提供资料和文件的清单。

3. 供应商必须对项目所需的资料 and 文件进行收集和整理。并加以分析调研选用。

4.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本项目相对应的国家及行业颁布执行的标准、规范、技术规程和管理条例及相关文件规定、建筑物结构安全检测鉴定报告、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建筑物的实际情况进行报告编制工作。

5. 供应商必须有成果控制措施，如：组织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

6. 供应商必须提供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 3 个或以上。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均须经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盖章确认】。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规定: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四、技术(服务)要求

(一)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投资额(万元)	备注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	1	项	约 15000	
1. 本采购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19.99 万元。				
2. 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人工费、交通费、印刷费等一切费用。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				

(二) 服务项目对应参数要求

1. 供应商须在充分调研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按照发改部门及业主要求,完成《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工作及协助业主报审。

(1) 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对项目建议书的编制内容和深度等要求,编制符合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和审批部门要求的项目建议书文件,并包括为编制上述文件所进行的所有调查、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以及协助我院进行项目评审及报批工作,配合向相关审批部门做汇报和解决问题,根据我院、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审批部门的审查意见修改、补充和完善项目建议书文件,确保项目建议书通过专家评审组的审查,并最终取得政府

主管部门相关批文等配套服务。

（2）协助业主上报工作，参加编制及报审过程中相关沟通、汇报及专家评审、答疑和报告修改等工作。

2. 整个服务期从项目合同签订开始，直至取得批复为止（若无批复，以提交最终成果给业主为服务结束时间）。

3.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及获取的部门资料负保密责任；未经委托方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公开、转让或出售编制成果，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其中内容。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2. 供应商提交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建议书（含方案设计）正式文本后，向采购人提供合规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按照内部程序提交财务审批，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3. 编制的项目建议书（含方案设计）获立项部门正式批复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规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按照内部程序提交财务审批，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20%。